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溧阳市小麦一喷多防物资补助（赤霉病防控药剂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40%丙硫·戊唑醇，属于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93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33.8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40%丙硫·戊唑醇，属于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经销商为宿迁禾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.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.2.21